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除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冯海涛、吴建华、佘江炫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